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議程及提案資料目錄

編號	議程內容	參考資料	頁次
一	上次提案執行報告	提案決議共1案	2
二	提案討論	提案共5案	3
	案由1.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6-22
	案由2.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附表一案，提請討論。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附表修正草案	23
	案由3.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1、「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2、「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3、「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24、25-34、35-38
	案由4. 修訂「臺北市三民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草案	39-40
	案由5.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41

編號	議程內容	參考資料	頁次
三	臨時動議		
四	主席裁示		
五	散會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2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2年1月 11日

編號	案由	提案人	執行情形
1	為訂定「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通過。	學務處 黃正宗主任	1、本案為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因績優導師係於學年末推舉，爰決議至本次校務會議說明執行情形。 2、落實遴選制度，112學年度提列16位績優導師。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彙整共4案

編號	案由	提案人	說明
1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	輔導室 張哲魁主任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0987 號函辦理。 二、國民教育法第 45 條、第 46 條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生效，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教育部以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教育局原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自治辦法亦將予以廢止。 三、各校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依本辦法及函附範本參據修正，並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修正。
2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附表一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涂淑雯主任	一、考量近年來氣候炎熱，場地租借團體常反映夏季無法負荷高溫致降低租借率，為期有效提升場館使用率，擬開放冷氣使用。 二、經計冷氣使用費如附表。若經同意將自 9 月進行試行並收取費用。後續年度將自 6 月至 10 月進行場租冷氣開放。
3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學務處 黃正宗主任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2 項、第 21 條規定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辦理。 二、為使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上開法規特訂定參考範例，請各校於校務會議討論並通過，並置於學校官網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以供查閱。

4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黃正宗主任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83177 號函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執行情形督導及考核計畫」辦理。 二、為符合教育局上開計畫，配合新增「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以維護本校學生在校作息的權益。
5	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 涂詩珮主任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視字第 1133077110 號函辦理。 二、本校列為 113 學年度第一年執行教育品質保證計畫學校，依公文說明需成立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 三、爾後定期召開教育品質保證會議，檢視各項計劃執行情形。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13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代表三人。(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

(三)教師代表三人。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附註：至少一人。)

~~五、學生代表：○人。(附註：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聘任學生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三、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八、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

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五、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

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

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三、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四、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六、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範本）

範本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一、 為協助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範本供學校利用。 二、 有關條文中有附註之處，請學校確認後務必刪除。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代表○人。（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 三、教師代表○人。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附註：至少一人。） 五、學生代表：○人。（附註：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聘任學生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一、 依據本辦法第53條訂定。 二、 委員會人數應於5至15人之間。 三、 各項委員人數分配得予明定，或以區間方式敘寫。 四、 依據本辦法第53條第3項，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聘任學生代表，如不聘任，得將學生代表之款次全數刪除。
三、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3條。
四、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一、 依據本辦法第55條規定訂定。 二、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5條第3項。

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三、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4條第5項。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6條。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7條。

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8條。
八、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9條。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0條。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1條。
十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2條。
十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3條。

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4條。
十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5條。
十五、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6條。
十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7條。
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8條。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9條。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0條。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1條。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2條。
二十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一、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3條。 二、 有關再申訴提起的期限，依據本辦法第56條訂定。
二十三、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4條。
二十四、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

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訴準用本辦法第25條。
二十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6條。
二十六、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7條。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	一、 學校訂定之要點，依學校之規定由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 依國民教育法第62條、本辦法第66條規定，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制度，自113年6月21日施行，爰訂定本點規定。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範本）

本校草案	範本規定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代表三人。（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 三、教師代表三人。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附註：至少一人。） ~~五、學生代表：○人。（附註：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聘任學生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代表○人。（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 三、教師代表○人。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附註：至少一人。） 五、學生代表：○人。（附註：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聘任學生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 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三、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四、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

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八、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八、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	十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

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五、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五、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三、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	二十三、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

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四、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四、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六、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六、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

附件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場地開放時間暨收費及保證金扣罰標準

一、 開放時間

場　　地	平常日白天	平常日晚上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
露天運動場(操場)	5時-7時	17時30分-21時30分	5時-21時
網球場	不開放	17時30分-21時30分	7時15分-18時45分
室內球場	不開放	18時-21時	8時-18時
教學區	原則不開放		8時-18時

二、 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保證金	場地收費金額（新臺幣）	獨立冷氣費用/每小時	照明費用/每小時	備　註
網球場	10000元	240元/面/1小時	無	夜間照明加收50元/1面/每小時	
室內羽球場	5000元	2,200元/4面/2小時	9.95噸*13元*4台=517元/每小時(場地未租滿，仍須全額繳納冷氣費用)	場地費含照明。	場地計有四面球場，同時段原則租滿四面球場才開放場地租用。
室內籃球館	5000元	2,200元/全場/2小時	9.95噸*13元*4台=517元/每小時	場地費含照明	
一般教室	5000元	240元/1間/2小時	3.2噸*13元*2台=83元/每小時	全日照明加收50元	辦理教學或研習活動為主
大視聽	5000元	800元/1間/2小時	3噸*13元*5台=195元/每小時	全日照明加收50元	辦理教學或研習活動為主
4樓會議室	5000元	800元/1間/2小時	3噸*13元*4台=156元/每小時	全日照明加收50元	辦理教學或研習活動為主
錄影拍攝	10000元	依使用場地收費 另加收15000元拍攝費用	依使用場地收費	依使用場地收費	以學校場地開放時段為原則
停車場	0	480元/1車/1季 50元/1車/1次	無	無	場地使用者按季申請，原則不開放臨時停車
其他	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相關規定				

三、 保證金扣罰標準

項目	扣罰	備註
張貼海報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100元/每次	第七條第二項
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如冷氣空調)	200元/每次	第七條第四項
未依場地資源回收分類或隨地棄置垃圾等	100元/每次	第七條第七項
於校內抽菸、亂丟菸蒂等	100元/每次	第七條第七項
其他損壞行為	依修復金額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七條其他條款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113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二、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

113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五、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 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電話：27924772分機302

(二) 傳真：27646823

(三) 電子郵件：scd@smjh.tp.edu.tw

(四)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bYXdGr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 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27924772分機301
2. 傳真：27946823
3. 電子郵件：scd@smjh.tp.edu.tw
4.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bYXdGr

（二）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

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　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08.1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1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0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二人，任期一年，自該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委員組成及遴選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設置一人，由本校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設置四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擔任。

(三)教師委員：設置一人，由本校全體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遴選，每人得圈選兩名適任教師，由得票最高者擔任。

(四)職工委員：設置一人，由本校全體編制內職員及工友遴選，每人得圈選一名適任職工，由得票最高者擔任。。

(五)家長委員：設置二人，由家長會指派之。

(六)專家學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士一至三名為浮動委員，得由校長視需要聘任。

(七)本會委員組成，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五、本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

組，各組負責相關業務推動及工作職掌，規定詳如附表(一)。

六、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本會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一、本會下設置各組負責相關業務推動及工作職掌：

組別	職掌	對應單位
行政與防治組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學務處
	1.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2.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4.規劃辦理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輔導室
	1.規劃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人事室
課程與教學組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　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教務處
	1.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輔導室 人事室
諮商與輔導組	1.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	輔導室

	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環境與資源組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總務處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草案

113年8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8年3月14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24858號函修正訂定。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成長需求，並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學生健康體適能之重要性，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三、學生到校時間：本校每日大門開放時間為上午7：30起，若因通車或其他特殊原因提早到校者，依本校校園出入管理辦法辦理。

四、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打掃時間	07：45~07：55
升旗、導師時間	07：55~08：15
第一節	08：25~09：10
第二節	09：20~10：05
第三節	10：15~11：00
第四節	11：10~11：55
午餐時間	11：55~12：25
午休時間	12：25~13：10
第五節	13：20~14：05
午間打掃	14：05~14：20
第六節	14：20~15：05
第七節	15：15~16：00
第八節輔導課	16：10~16：55

五、作息時間規劃要點訂定原則：

（一）學校訂定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社區特性、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二）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三）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

及活動內容，由學校依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四）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

（五）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七）學校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八）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九）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 全天 之全校性活動，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活動辦理完竣，學校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全天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十一）學校設有進修補習學校者，其作息時間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另行訂學校設有進修補習學校者，其作息時間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另行訂定。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

_____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27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079944號函「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二、　本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促進學校建立內部與外部品質保證機制。根據審議結果，做為本校擬訂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與局端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依據。

三、本會設委員22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

(一)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計6人。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1人、各年級級導師3人、各學習領域代表各1人(9人)，共計13人。

(三) 家長代表2人。

四、本會任務：

(一)建立學校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促進學校不斷改善與永續發展。

(二)公開學校優勢經營報告，滿足家長對教育的關心與期望。

(三)激勵學校表現，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根基，展現本校教育特色。

(四)掌握教育政策要旨，學校依績效責任理念，落實自主經營管理。

(五)持續校務品質提升，強化學校自我檢視功能，維持學校教育品質。

(六)其他與教學品質保證有關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五、本會委員及各小組成員任期1年（任期自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各工作小組任期皆同本會任期)，任期屆滿前，因職務異動得由相關單位另行推派代表。

六、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及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各小組工作會議。必要時得由校長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總計畫）

109年8月27日發布
109年9月21日修訂
111年12月21日修訂
112年9月25日修訂

第一部分：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一）建立學校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促進學校不斷改善與永續發展。

（二）公開學校優勢經營報告，滿足民眾對教育的關心與期望。

（三）激勵學校表現，奠定十二年國民教育根基，展現臺北市教育特色。

（四）掌握教育政策要旨，學校依績效責任理念，落實自主經營管理。

（五）持續校務品質提升，強化學校自我檢視功能，維持學校教育品質。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執行單位：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三、實施對象與開始期間

（一）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於109學年起實施

（二）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於110學年起實施

（三）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於111學年起實施

四、實施週期與時程

（一）每四學年為一週期。

（二）實施學校每年7月15日前辦理自我檢核與改善，並於該年8月底前於各校「品質保證專區」上傳學校報告卡。

（三）每四學年提出之「學校經營成效」及「家長問卷調查」，併同第三學年之「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及「學校報告卡」等，報「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本局得視學校經營狀況，將各級學校之同一學層分四梯次逐年辦理，實施學校依梯次送請審議。

五、品質保證組織

（一）教育局

1.「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由本局相關單位組成之，並負責學校教育品質保證之政策制定及其成效評估事宜。

2.「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委員會」：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議會委員，並由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負責執行辦理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事宜。

（二）各級學校

「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各校校長擔任召集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辦理各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規劃與推動。

六、內部品質保證

為「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及「學校報告卡」，每學年均實施：

（一）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

1. 檢核時間：各校自訂之，惟須於每年7月15日前辦理完成。

2. 檢核項目：包括「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及「校園環境」等五項。

3. 檢核單位：各校「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

4. 學校依據檢核結果，訂定改善計畫，並滾動式進行修正。

（二）學校報告卡

1. 填報時間：每年8月底前。

2. 填報項目：包括「學校基本資料」、「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校園環境」等六項。

3. 填報方式：各校依據自我檢核及其改善結果，據以填報該學年度學校報告卡，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之「教育品質保證」專區。

4. 填報單位：各校「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

七、外部品質保證

為「學校經營成效」及「家長問卷調查」，每四學年辦理一次：

（一）學校經營成效

1. 評定項目：分為「金質級」、「銀質級」及「銅質級」等3類。
2. 計分方式：「金質級」每項50分，「銀質級」每項30分，「銅質級」每項10分；學校於四學年內累計獲得100分即為達標。

（二）家長問卷調查

1. 實施期程：各校自行以本計畫所附之「家長問卷」進行之，並於送請「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委員會」審議前一學期完成施測。
2. 實施對象：針對全校學生家長進行普查，每位學生採計一份家長填報問卷。
3. 「家長問卷調查」採五等量表，【第二部分：對學校辦學的滿意度】之平均數達3.5以上為通過。

八、推動實施規劃

（一）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計畫公聽會

於109年5月前辦理計畫公聽會。

（二）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計畫規劃

於109年8月發布計畫。

（三）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計畫說明會

1. 實施對象：各級學校校長、承辦主任及教師（會）代表各1人。
2. 說明會內容：學校教育品質保證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等。
3. 辦理時間：每年3-5月，惟第一梯次國民小學之說明會於109年9月辦理。

（四）學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檢核與改善

詳見本計畫第2-3頁「內部品質保證」之內容。

（五）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委員會審議

詳見本計畫第3頁「外部品質保證」之內容。

1. 審議時間：依梯次之各審議學校於計畫實施週期之第四學年，2月1日前送請審議。
2. 送審資料：第三學年之「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與「學校報告卡」以及第四學年之「學校經營成效」與「家長問卷調查」結果資料。

九、品質保證審議機制

（一）審議目的

1. 瞭解學校在確保「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及「校園環境」之機制與執行成果。
2. 判斷並建議各校在落實「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及「校園環境」之認可結果與期限。
3. 促進學校建立內部與外部品質保證機制。
4. 根據審議結果，做為各校擬訂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與本局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依據。

（二）審議機制與流程圖（附件一）

根據各校提出之「學校經營成效」及「家長問卷調查結果」，併同第三學年「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及「學校報告卡」，經各校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決議後，採線上填報方式，報「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審議標準

1. 健全機制
2. 積極作為
3. 精進改善
4. 具體成效
5. 發展特色

十、教育品質保證認可結果公告與獎勵原則

（一）認可結果：分為「通過」及「待改善」兩項。

（二）品質保證有效期：「通過」之有效期為四學年，而「待改善」學校經自我改善或本局諮詢輔導後，並由「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有效期為該週期剩餘年數。

（三）認可結果將公告於本局網站，並頒發品質保證認可證書。

（四）審議認可通過之學校，由本局辦理相關人員獎勵。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訂後亦同。

第二部分：計畫內容

壹、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

學校自我品質保證指標係提供本市中小學就「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與「校園環境」等方面進行自我檢視，其實施方式與參考指標如下：

一、實施方式

（一）檢核時間：每年7月15日前辦理。

（二）檢核內容：包括「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校園環境」等五項。

（三）檢核方式：各校每年均需進行自我檢核並留存檔案資料，實施程序如下：

1. 各校組織「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含校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
2. 各校擬定自我檢核的指標、項目及內涵。
3. 各校利用適當的時間與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宣導並討論自我檢核的項目與內涵。
4. 各校決定自我檢核的方式與實施期程。
5. 各校進行自我檢核並撰寫學校自我檢核報告。
6. 各校自我檢核報告完成後，應對該次自我檢核之問題進行改善。
7. 公告於各校網頁「教育品質保證」專區。

二、自我檢核參考指標

（一）校務經營與發展

項目	項目內涵	現況描述	問題或困難	改善作法與成效
1. 學校願景、理念與辦學特色	1. 學校願景與核心價值。 2. 辦學理念。 3. 辦學績效與特色。 4. 因應學校發展進行類科調整或設置新興類科。(適用高中職)			
2. 學校組織氣氛與文化	1. 營造正向校園文化與氛圍的情形。 2. 品牌建立與教育行銷的作為與成效。 3. 與家長、社區互動與關係（含家長會會務運作情形）。 4. 建立公平參與、機會平等、權益保障之友善校園氛圍(符合CRPD「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之法規精神)			
3. 學校爭取經費與資源的情形	依校務發展需求，爭取專案、捐助或募款情形（含經費、人力等相關資源）。			
4.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校務經營與發展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特色				

（二）課程與教學

項目	項目內涵	現況描述	問題或困難	改善作法與成效
1. 學校整體課程計畫與教學計畫	1. 整體課程計畫（含部定課程、校訂課程、特殊教育課程、議題融入、跨領域課程）。 2. 教學方案設計或計畫（含課程教學實驗與創新、教科書品質及教材編選、參與實驗教育計畫或申辦實驗班）。			
2. 學校在課程與教學精進情形	1. 課程實施的歷程與成果。 2. 教學精進機制與成效。			
3.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課程與教學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特色				

（三）教師專業素質

項目	項目內涵	現況描述	問題或困難	改善作法與成效
1. 教師人力素質	1.教師學經歷。 2.合格教師（含特殊教育）人數及比率。 3.教師依專長授課的教師人數。 4.教師兼任行政、導師、領召及社群召集人的情形。			
2. 教師傑出表現與得獎情形	1.教師參加各項校外評選或獎項申請情形。 2.教師參加市級以上競賽得獎情形。 3.教師參與協助校務或政策推動的成就或證明。 4.校內各項專長教師安排，依法規符合該項專長比例達100%，包含：輔導、英語、本土語言及新住民語、資訊科技、特殊教育、自然領域。(適用國小)			
3. 教師專業發展	1.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之內容與支持系統。 2.校內、校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與成果。 3.教師專業發展的情形與績效（含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4.教師教學檔案建置情形。			
4.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教師專業素質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特色				

（四）學生學習與輔導

項目	項目內涵	現況描述	問題或困難	改善作法與成效
1. 學生參與	1.學生自治團體的運作與重要會議參與的情形。 2.學生參與社團與服務學習的情形與成效。 3.生命教育推動課程概況及成效。			
2. 學生輔導	1.學校建構學生輔導機制的情形（含計畫、設施、專業人力與支援網路等）。 2.學校實施學生輔導的成效（含正向管教、中輟生輔導、性平教育、霸凌防治、弱勢學生輔導）。 3.學校運用「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的成效（各處室合作提供支持服務）。			
3. 學生學習成果	1.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競賽得獎情形（含團體與個人）。 2.其他可展現學生優異學習成果之資料。			
4. 成就測驗表現	國小學力檢測、國中會考、高中學測與指考及高職統測的表現或進步情形。			
5.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學生學習與輔導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特色				

（五）校園環境

項目	項目內涵	現況描述	問題或困難	改善作法與成效
1. 安全健康校園	1. 學校維護校園安全之具體作為。 2. 學校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含無障礙）維護與更新情形。 3. 學校維護校園衛生保健作為與成效。			
2. 智慧科技校園	1. 智慧科技在課程教學的應用與成效。 2. 智慧科技在行政管理的應用與成效。			
3. 人文友善校園	1. 推動人文藝術校園之具體作為。 2. 推動永續校園環境之具體作為。 3. 營造友善校園之具體作為與成效。			
4.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校園環境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特色				

貳、學校報告卡

學校報告卡提供本市中小學每所學校的基本概況、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與校園環境等方面的資訊。學校報告卡的主要目的在於讓家長與社會大眾對於學校現況、績效與現況能掌握更充裕的辦學成效的資訊。本市學校報告卡的主要向度與內涵如下（以國小為例）：

(具有***符號的項目，僅供陳報審議用，不需公布於網頁)

（學校全銜）_____○○○學年度 學校報告卡

一、學校基本資料

（一）簡史沿革（請自行編寫）

（二）各年級班級數與學生數、教職員工人數

1. 班級數

(1)普通班_____班　　(2)身障集中式特教班_____班

(3)身障分散式資源班_____班　(4)幼兒園_____班

(5)幼兒園集中式特幼班_____班 (6)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_____班

(7)分散式資優資源班_____班　(8)藝術才能班_____班

2. 各年級學生數：

(1)一年級_____人 (2)二年級_____人 (3)三年級_____人

(4)四年級_____人 (5)五年級_____人 (6)六年級_____人

3. 教職員工人數

(1) 教師總數（含校長與主任）：共_____人，其中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2) 專任職員總數共_____人

(3) 學年聘用長期代課教師共_____人

(4) 全校已具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 共_____人

（三）學校個別需求學生人數***

1. 經濟弱勢（中低收入）學生數共_____人

2. 經濟弱勢（低收入）學生數共_____人

3. 原住民學生數共_____人

4. 新住民學生數共_____人

5. 設籍學校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數共_____人

二、校務經營與發展

項目	項目內涵	檢核結果描述 ● 優良：具體描述6-10點優點 ● 普通：具體描述1-5點優點 ● 待改善：具體描述待改善事項	等第
1. 學校願景、理念與辦學特色	1.學校願景與核心價值。 2.辦學理念。 3.辦學績效與特色。 4.因應學校發展進行類科調整或設置新興類科。(適用高中職)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2. 學校組織氣氛與文化	1.營造正向校園文化與氛圍的情形。 2.品牌建立與教育行銷的作為與成效。 3.與家長、社區互動與關係（含家長會會務運作情形)。 4.建立公平參與、機會平等、權益保障之友善校園氛圍(符合CRPD「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之法規精神)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3. 學校爭取經費與資源的情形	依校務發展需求，爭取專案、捐助或募款情形（含經費、人力等相關資源)。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4.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校務經營與發展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三、課程與教學

項目	項目內涵	檢核結果描述 ● 優良：具體描述6-10點優點 ● 普通：具體描述1-5點優點 ● 待改善：具體描述待改善事項	等第
1. 學校整體課程計畫與教學計畫	1. 整體課程計畫（含部定課程、校訂課程、特殊教育課程、議題融入、跨領域課程）。 2. 教學方案設計或計畫（含課程教學實驗與創新、教科書品質及教材編選、參與實驗教育計畫或申辦實驗班）。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2. 學校在課程與教學精進情形	1. 課程實施的歷程與成果。 2. 教學精進機制與成效。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3.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課程與教學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四、教師專業素質

項目	項目內涵	檢核結果描述 ● 優良：具體描述6-10點優點 ● 普通：具體描述1-5點優點 ● 待改善：具體描述待改善事項	等第
1. 教師人力素質	1. 教師學經歷。 2. 合格教師（含特殊教育）人數及比率。 3. 教師依專長授課的教師人數。 4. 教師兼任行政、導師、領召及社群召集人的情形。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2. 教師傑出表現與得獎情形	1. 教師參加各項校外評選或獎項申請情形。 2. 教師參加市級以上競賽得獎情形。 3. 教師參與協助校務或政策推動的成就或證明。 4. 校內各項專長教師安排，依法規符合該項專長比例達100%，包含：輔導、英語、本土語言及新住民語、資訊科技、特殊教育、自然領域。（適用國小）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3. 教師專業發展	1. 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之內容與支持系統。 2. 校內、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與成果。 3. 教師專業發展的情形與績效（含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4. 教師教學檔案建置情形。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4.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教師專業素質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五、學生學習與輔導

項目	項目內涵	檢核結果描述 ● 優良：具體描述6-10點優點 ● 普通：具體描述1-5點優點 ● 待改善：具體描述待改善事項	等第
1. 學生參與	1. 學生自治團體的運作與重要會議參與的情形。 2. 學生參與社團與服務學習的情形與成效。 3. 生命教育推動課程概況及成效。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2. 學生輔導	1. 學校建構學生輔導機制的情形（含計畫、設施、專業人力與支援網路等）。 2. 學校實施學生輔導的成效（含正向管教、中輟生輔導、性平教育、霸凌防治、弱勢學生輔導）。 3. 學校運用「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的成效（各處室合作提供支持服務）。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3. 學生學習成果	1. 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競賽得獎情形（含團體與個人）。 2. 其他可展現學生優異學習成果之資料。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4. 成就測驗表現***	國小學力檢測、國中會考、高中學測與指考及高職統測的表現或進步情形。***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5.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學生學習與輔導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六、校園環境

項目	項目內涵	檢核結果描述 ● 優良：具體描述6-10點優點 ● 普通：具體描述1-5點優點 ● 待改善：具體描述待改善事項	等第
1. 安全健康校園	1. 學校維護校園安全之具體作為。 2. 學校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含無障礙）維護與更新情形。 3. 學校維護校園衛生保健作為與成效。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2. 智慧科技校園	1. 智慧科技在課程教學的應用與成效。 2. 智慧科技在行政管理的應用與成效。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3. 人文友善校園	1. 推動人文藝術校園之具體作為。 2. 推動永續校園環境之具體作為。 3. 營造友善校園之具體作為與成效。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4.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校園環境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參、學校經營成效

學校經營成效分金質級、銀質級及銅質級。金質級每項50分，銀質級每項30分，銅質級每項10分；學校在**近四學年內**獲得總分100分即達標（同一項目，不同類目或不同年度得重複計算，惟同系列者僅能採計最高級一次）。

補充說明：

1. 同一項目，不同類目得重複計算者係指優質學校得獎項目，如下表編號A。
2. 同一項目，不同年度得重複計算，惟同一年度僅採該項目中任一類目，如下表編號B。
3. 同系列係指同一獲獎項目並列於金、銀、銅質獎者，如下表編號C。
4. 學校經營成效之獎項採認期間為填報梯次前一學年度2月1日至第四學年度1月31日止（如：填報梯次為109學年度之學校獎項採計期間為109年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若學校於採認期間內尚未取得獲獎證明，在結果核定前仍可補件，經審議委員認可後予以採認。

一、金質級

編號	類別	項目	達成學年度（可為複數）	佐證資料
1	校務 A	獲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任一優質獎項之學校（溯及106學年度以後獲獎）。		
2	校務	獲臺北教育111標竿學校評選獎項之學校 （溯及107學年度以後獲獎）。		
3	校務 C1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或銀質獎項之學校。		
4	校務	獲教育部友善校園認證之學校。		

編號	類別	項目	達成學年度（可為複數）	佐證資料
5	校務 B	獲 Best Education-KDP 標竿獎或特優獎之學校。		
6	校務 C2	獲深耕國際教育獎（IEA）卓越認證之學校（112學年度以前獲獎名稱為 ISA 國際學校獎升級認證）。		
7	校務 B	獲得 TISS 國際安全認證學校、國際生態學校認證、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等教育有關任一國際認證之學校。		
8	校務 C3	四學年內獲本市行動學習學校認證金質獎之學校。		
9	校務 B、C4	獲 FRC 世界機器人競賽國際賽或 IEYI 世界青少年國際賽獲獎學校。		
10	校務	技職學校金手獎及國手培訓量成長50%之學校（適用高職）。		
11	教務 C5	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項之學校。		
12	教務 B	參與一項以上國際文憑課程獲國際組織認證之學校。		
13	教務 B	國小學力檢測成績三科均達520分以上學校（不含特教生）或年度三科平均成績（不含特教生）較前一年度進步2%以上學校（適用國小）。		
14	學務 C6	獲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績優（金安獎）之學校。		
15	學務 B	獲全市運動會團體成績前3名之學校。		

編號	類別	項目	達成學年度（可為複數）	佐證資料
16	總務 C7	年度個案工程總工程費或總累計工程預算達3,000萬元以上（含中央補助款、本局統籌款），預算年度皆全數完成驗收結案。		
17	總務 C8	私立學校建物全面完成詳評，且資料已上傳國震中心校舍耐震資訊網，並已編列建物補強預算進行補強工程（適用私校）。		
18	輔導	中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結果獲得優等之學校。		
19	綜合 B	參與教育部或臺北市或中央部會有關教育政策評比，獲得任一團體首獎之學校。		
20	綜合 B	獲得全國單項運動競賽團體成績前3名之學校。		

二、銀質級

編號	類別	項目	達成學年度（可為複數）	佐證資料
1	校務 C2	獲深耕國際教育獎（IEA）高級認證之學校（112學年度以前獲獎名稱為ISA國際學校獎認證）。		
2	校務 C3	四學年內獲本市行動學習學校認證銀質獎之學校。		
3	校務	本計畫家長對學校滿意度達五等量表平均4.0以上之學校。		
4	校務 C1	獲選本市教學卓越獎並代表本市參選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學校。		
5	校務 B	獲臺北市教育創新與行動研究團體成績前3名之學校。		
6	校務 C4	IEYI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全國賽獲獎學校。		
7	校務	私校配合市府政策辦理轉型之學校（適用私校）。		
8	教務 B	國小學力檢測成績未達基礎級學生少於5%或未達基礎級學生之減少率高於20%以上之學校（適用國小）。		
9	教務 B	國中會考成績達到基礎以上之學生比率85%以上或學校進步率較前一年度增加10%以上之學校（適用國中）。		
10	教務 C9	推動雙語教育，成為雙語教育學校。		
11	教務 B	國中參加國英數三科成長測驗平均進步率達75%以上之學校（適用國中）。		

編號	類別	項目	達成學年度（可為複數）	佐證資料
12	教務	高中有意願就讀資訊科技相關科系之當屆畢業生，70%以上通過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dvanced Placement Computer Science, 簡稱 APCS）測驗4級分以上檢定之學校（適用高中職）。		
13	教務 B	參與本市多語文競賽、外語競賽、數理競賽、生科競賽、美術、音樂、舞蹈等藝術競賽等獲前三名或特優級之學校。		
14	教務 B	建置擴增/虛擬實境、3D 列印、機器人、物聯網等智慧化設施設備並進行實際教學且四學年內參加本市資通訊應用大賽獲獎之學校。		
15	教務 C5	獲本市閱讀績優學校並代表本市參選教育部閱讀磐石獎之學校。		
16	學務 C6	獲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金輪獎並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評選之學校。		
17	學務 B	教育部或教育局各項訪視工作（如：防災演練、性別平等教育、交通安全、品格教育、書包減重等）獲得1項以上績優之學校。		
18	學務	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四學年內每學年總平均達80%之學校。		
19	總務 C7	年度總累計工程預算達2,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含中央補助款、本局統籌款），預算年度皆全數完成驗收結案。		
20	總務 C8	私立學校建物全面完成詳評，且資料已上傳國震中心校舍耐震資訊網（適用私校）。		
21	輔導	四學年內零中輟生或積極協助中輟生復學有具體成效之學校。		

三、銅質級

編號	類別	項目	達成學年度（可為複數）	佐證資料
1	校務	與企業/公會辦理產學合作案，受惠學生數四學年成長率達30%之學校（適用高中職）。		
2	校務 B	四學年內通過並執行教育部或教育局國際教育專案課程達3項計畫以上之學校。		
3	校務 B	與各級學校（含社區大學）或產業界建立策略聯盟，每學年均能實際運作，四學年受惠學生達60%以上之學校。		
4	校務 C2	獲深耕國際教育獎（IEA）中級認證之學校（112學年度以前獲獎名稱為 ISA 國際學校獎中級認證）。		
5	校務	運用資訊科技從事校園行政管理（如：校務行政系統、教學資源分享平臺、學習平臺、公告系統、其他自行開發的系統等），四學年內每學年均達6項以上之學校。		
6	校務 C4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市賽獲獎學校。		
7	教務 B	推動創新實驗課程或計畫，四學年內受惠學生達80%以上之學校。		
8	教務	補救教學提報學生之施測率四學年內每學年均達80%之學校。		

編號	類別	項目	達成學年度（可為複數）	佐證資料
9	教務 C3	教師善用資訊科技工具融入教學，四學年內獲本市行動學習認證學校銅質以上獎項之學校。		
10	教務 B	教師參加學科（群科）教學研究會或社群運作四學年內每學年均達100%以上之學校。		
11	教務 C9	年度推動英語融入領域課程學校至少要有2個（全）年級任1個領域實施。		
12	學務	學生運動健康150實施計畫（SH150）－每學期全校學生參與運動時間，每週150分鐘以上人數四學年內每學年均達全校學生80%以上之學校。		
13	學務	學生體適能四項檢測指標達中等以上人數四學年內每學年達64%以上之學校。		
14	學務	積極推動國小各年級參與公益行動、服務學習等課程或活動，其每學年每位學生平均參與4小時以上之學校（適用國小）。		
15	總務 C7	年度總累計工程預算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2,000萬元（含中央補助款、本局統籌款），預算年度皆全數完成驗收結案。		
16	總務 C8	私立學校建物全面完成初評，且資料已上傳國震中心校舍耐震資訊網（適用私校）。		
17	輔導	推動三生六零教育，四學年內未有通報案件成立之學校。		

編號	類別	項目	達成學年度（可為複數）	佐證資料
18	產學	輔導學生參加相關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檢定及格率四學年內每學年達80%之學校（適用高中職）。		
19	其他 B	承辦教育部或教育局委託專案四學年內金額累積達200萬元以上之學校（列入會計帳均計）。		

肆、家長問卷

（學校全銜）_____○○○學年度
家長調查問卷

敬愛的家長 您好：

這份問卷主要目的在了解您對於孩子就讀學校及其班級的認識、參與和滿意度，以作為學校未來改進的參考。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填答，您所提供的資料只做整體分析，不做個別分析，請您放心填答，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學校全銜）_____○○○年○○月

☐我了解本問卷的性質並同意作答。

【基本資料】

請點選適當選項：

一、與學生的關係：☐父　☐母　☐其他

二、年齡：☐35歲以下 ☐36~45歲 ☐46~55歲 ☐56歲以上

三、子女就讀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第一部分：對學校的認識及參與情形】

	非常不符合	不符合	普通	符合	非常符合
	1	2	3	4	5
1.我了解學校的辦學理念與重點。	□	□	□	□	□
2.我了解學校的辦學優勢與特色。	□	□	□	□	□
3.我知道學校的整體課程計畫。	□	□	□	□	□
4.我知道學校辦理各項教學、輔導等活動訊息。	□	□	□	□	□
5.我知道學校與師生近年來獲得的競賽獎項與成就表現。	□	□	□	□	□
6.我會透過學校網站、班級群組、網頁或刊物等管道，了解學校與班級的近況發展。	□	□	□	□	□
7.我願意參加學校、班級、家長會辦理的活動（如學校日、校慶、親職講座、校外教學等）。	□	□	□	□	□
8.我願意參與學校、班級、家長會辦理的志工或服務工作。	□	□	□	□	□
9.我會透過會議、對談或通訊管道，提供學校或教師建議。	□	□	□	□	□

【第二部分：對學校辦學的滿意度】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1	2	3	4	5
1. 學校的辦學理念與特色。	☐	☐	☐	☐	☐
2. 學校的聲望與口碑。	☐	☐	☐	☐	☐
3. 學校的整體氣氛與文化。	☐	☐	☐	☐	☐
4. 學校安排的課程與教學活動。	☐	☐	☐	☐	☐
5. 學校提供的學習管道多元性（如：線上學習、課後活動、戶外教學等）。	☐	☐	☐	☐	☐
6. 學校提供給學生學習表現的機會。	☐	☐	☐	☐	☐
7. 教師採用的多元學習評量方式（如：實作、發表等）。	☐	☐	☐	☐	☐
8. 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	☐	☐	☐	☐	☐
9. 親師之間的互動與溝通。	☐	☐	☐	☐	☐
10. 學校辦理課後活動的成效（如：課後照顧、課外社團等）。	☐	☐	☐	☐	☐
11. 學校推動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成效。	☐	☐	☐	☐	☐
12. 學校提供給學生(含特殊需求學生)的輔導與陪伴。	☐	☐	☐	☐	☐
13. 學校校園安全的維護。	☐	☐	☐	☐	☐
14. 學校在校園環境或設施（如：遊具等）的維護。	☐	☐	☐	☐	☐
15. 學校運用資訊科技的成效。	☐	☐	☐	☐	☐

【問卷題目結束，謝謝您的填答】

附件一：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審議機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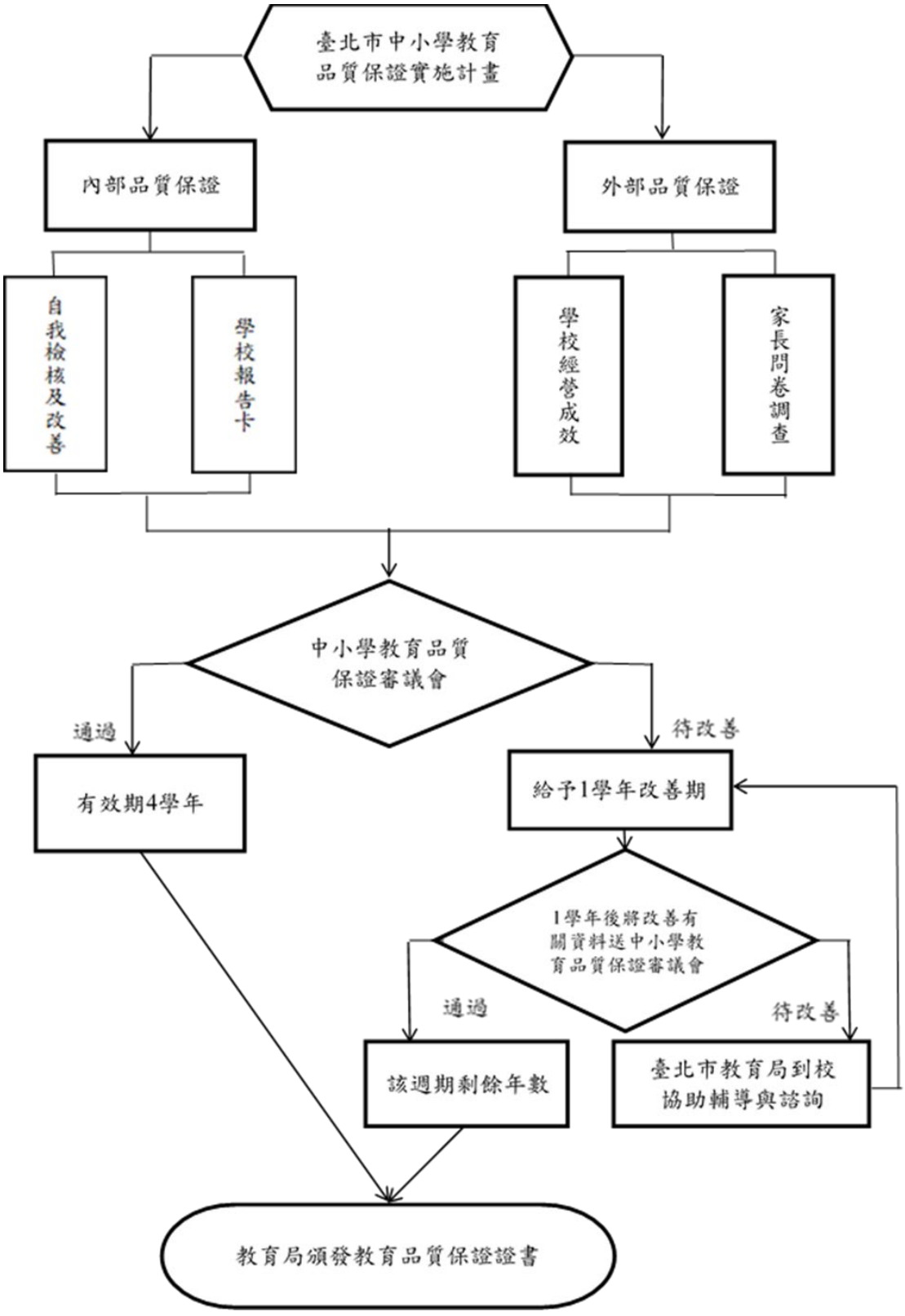

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審議規準（國中組）

依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第九點，審議標準包含健全機制、積極作為、精進改善、具體成效及發展特色五項，敬請委員依五項標準審議學校送審資料，確保學校落實教育品質保證之精神。

向度	項目	項目內涵	審議規準（參考上述五項審議標準制訂）
1.校務經營與發展	1-1 學校願景、理念與辦學特色	1-1-1 學校願景與核心價值 1-1-2 辦學理念 1-1-3 辦學績效與特色	1. 學校願景與核心價值的訂定有經過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並公告周知。 2.學校有研訂達成學校願景與校長辦學理念的策略與行動。 3.學校能展現落實學校願景與辦學理念之具體績效與特色。
	1-2 學校組織氣氛與文化	1-2-1 營造正向校園文化與氛圍的情形 1-2-2 品牌建立與教育行銷的作為與成效 1-2-3 與家長、社區互動與關係（含家長會會務運作情形） 1-2-4 建立公平參與、機會平等、權益保障之友善校園氛圍（符合 CRPD「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之法規精神）	1.各處室能依職掌，研訂營造正向校園文化、品牌建立與學校行銷、家長互動與友善校園之具體措施。 2.學校能提出營造正向校園文化、建立優質品牌、健全家長及社區參與之友善校園具體成效與特色。 3.學校能針對正向校園文化與友善校園氛圍各項執行結果，研擬改善作法。
	1-3 學校爭取經費與資源情形	1-3-1 依校務發展需求，爭取專案、捐助或募款情形（含經費、人力等相關資源）。	1.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需求，積極爭取外部資源之計畫。 2.學校有爭取外部資源提升教學、學習與校園環境之成果。
	1-4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校務經營與發展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1-5 特色		

向度	項目	項目內涵	審議規準（參考上述五項審議標準制訂）
2.課程與教學	2-1 學校整體課程計畫與教學計畫	2-1-1 整體課程計畫(含部定課程、校訂課程、特殊教育課程、議題融入、跨領域課程)。 2-1-2 教學方案設計或計畫(含課程教學實驗與創新、教科書品質及教材編選、參與實驗教育計畫或申辦實驗班)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能有效運作，完成學校課程計畫審查作業與教科書評選，並推動各項課程計畫。 2.學校能主動進行課程創新，以及因應科技變遷之教學革新。 3.學校能評估教學方案的實施成效，展現學生的學習進步和教學創新的成果。 4. 學校能根據評估結果，回饋於課程計畫和教學策略的改進，展現課程規劃、教學實施、教材編選之改善作為，藉以實踐教育創新。
	2-2 學校在課程與教學精進情形	2-2-1 課程實施的歷程與成果。 2-2-2 教學精進機制與成效。	1.學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能有效運作，討論課程及教學品質與改善作法。 2.學校能落實系統化之教學備觀議課，辦理多元進修活動，確保教師專業成長。 3.學校能定期進行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研擬改善之作為。 4.學校能展現課程與教學外部評比成效。 5.學校能展現課程與教學特色。
	2-3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課程與教學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2-4 特色		

向度	項目	項目內涵	審議規準（參考上述五項審議標準制訂）
3.教師專業素質	3-1 教師人力素質	3-1-1 教師學經歷 3-1-2 合格教師（含特殊教育）人數及比率 3-1-3 教師依專長授課的教師人數。 3-1-4 教師兼任行政、導師、領召及社群召集人的情形	1.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考核會能依相關法規有效運作。 2.學校能確保合格教師之比例，並落實各項專長教師安排。 3.學校能適當處理教師兼任行政、導師安排、年級教師分配、領域召集人等專業人力需求。 4.學校能依法規處理不適任教師，並落實輔導作為。
	3-2 教師傑出表現與得獎情形	3-2-1 教師參加各項校外評選或獎項申請情形 3-2-2 教師參加市級以上競賽得獎情形 3-2-3 教師參與協助校務或政策推動的成就或證明	1.學校能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外評選和獎項申請，以及協助校務和政策執行。 2.學校教師能積極出席校務或各項專項會議，展現民主決策機制。 3.學校能展現教師參加市級以上的競賽並獲得獎項之成果，突顯教師專業成就。
	3-3 教師專業發展	3-3-1 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之內容與支持系統 3-3-2 校內、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與成果 3-3-3 教師專業發展的情形與績效（含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3-3-4 教師教學檔案建置情形	1.學校能研訂年度之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如教師公開授課、專業社群、教學檔案建置等。 2.學校教師能積極參與校內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展現教師專業社群運作之具體成果與特色。 3.學校能展現教師在專業發展及教學檔案建置等之具體成果，促進知識管理。 4.學校教師能依據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結果，改善教學品質。
	3-4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教師專業素質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3-5 特色		

向度	項目	項目內涵	審議規準（參考上述五項審議標準制訂）
4.學生學習與輔導	4-1 學生參與	4-1-1 學生自治團體的運作與重要會議參與的情形 4-1-2 學生參與社團與服務學習的情形與成效 4-1-3 生命教育推動課程概況及成效	1.學校能輔導學生自治團體之運作，並有學生參與校務重要會議之明確規範。 2.學校能研訂有關學生社團、服務學習與生命教育之推動計畫。 3.學校提供多樣化的社團及服務學習機會，積極推動生命教育課程與活動，而能促進學生積極參與。 4.學校進行定期的成效評估，針對學生社團、服務學習與生命教育的實施成效進行檢討與調整，藉以提升學生參與品質和學習成效。
	4-2 學生輔導	4-2-1 學校建構學生輔導機制的情形（含計畫、設施、專業人力與支援網路等） 4-2-2 學校實施學生輔導的成效（含正向管教、中輟生輔導、性平教育、霸凌防治、弱勢學生輔導） 4-2-3 學校運用「適應欠佳校園團隊合作模式」的成效（各處室合作提供支持服務）	1.學校能建立完善的學生輔導機制，包括計畫、設施、專業人力和支援網絡等。 2.學校能研定推動正向管教、中輟生輔導、性平教育、霸凌防治、弱勢學生輔導等學生輔導的具體作法。 3.學校能運用「適應欠佳校園團隊合作模式」，促進各處室合作提供支持服務，並能有具體成效。 4.學校能評估學生輔導及校園團隊合作模式的實施成效，以調整輔導機制和措施。
	4-3 學生學成果	4-3-1 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競賽得獎情形(含團體與個人) 4-3-2 其他可展現學生優異學習成果之資料	1.學校能鼓勵具專業之教師或教練支持學生參加多元競賽之培訓。 2.學校能展現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競賽之成果。 3.學校能展現學生優異學習成果的資料。
	4-4 成就測表現	4-4-1 國中會考的表現或進步情形。	1.學校能鼓勵教師輔導學生國中會考之學習工作。 2.學校學生國中會考之成績，能展現穩定或進步之表現。 3.學校能依據學生國中會考結果，研擬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表現之作為。
	4-5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學生學習與輔導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向度	項目	項目內涵	審議規準（參考上述五項審議標準制訂）
	4-6 特色		
5.校園環境	5-1 安全健康校園	5-1-1 學校維護校園安全之具體作為 5-1-2 學校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含無障礙）維護與更新情形 5-1-3 學校維護校園衛生保健作為與成效	1.學校能研訂確保校園安全及衛生保健之機制，落實校園危機處理。 2.學校能定期維護與更新校園相關設施，確保校園安全。 3.學校能展現校園安全及衛生保健之具體成效。 4.學校能定期評估校園安全、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以及衛生保健措施的實施成效，並改進相關流程或措施。
	5-2 智慧科技校園	5-2-1 智慧科技在課程教學的應用與成效 5-2-2 智慧科技在行政管理的應用與成效	1.學校能研擬推動智慧科技校園之完善計畫，積極爭取外部資源，推動智慧科技校園。 2.學校能展現智慧科技在課程教學與行政管理中的應用成效及特色。 3.學校能評估智慧科技在課程教學與行政管理之成效，研擬持續維運與改善之作為。
	5-3 人文友善校園	5-3-1 推動人文藝術校園之具體作為 5-3-2 推動永續校園環境之具體作為 5-3-3 營造友善校園之具體作為與成效	1.學校能在人文藝術校園、永續校園及友善校園之推動上，有確實之具體作為。 2.學校能展現建置人文藝術校園、永續校園及友善校園之具體成果與特色。 3.學校能積極參與校外之人文藝術校園、永續校園及友善校園之評選。 4.學校能評估人文藝術校園、永續校園及友善校園推動之成效，以作為持續精進之依據。
	5-4 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校園環境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5-5 特色		